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1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9.00 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1 月 9 日、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4-临 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 015《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天富大厦，邮编：832002

2.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 45 日内

3.联系人：证券部

4.电话：0993-2901128 ；0993-2902860

5.传真：0993-290437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1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富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的 461,775,740 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 33.49%）以出资的方式转让给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天富能源 461,775,740 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 33.49%），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3-临 126《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临 130《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及《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公司正积极落实和推进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过户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合规性确认，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591,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易茜女士和米文莉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易茜女士和米文莉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3,926,287	99.6891	1,664,800	0.31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301,787	99.7592	1,289,300	0.24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3,926,287	99.6891	1,664,800	0.31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3,489,287	99.6075	2,101,800	0.39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4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6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7 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3,489,287	99.6075	2,101,800	0.3925	0	0.0000

5.08 议案名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9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10 议案名称：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的情况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3,489,287	99.6075	2,101,800	0.3925	0	0.0000

5.11 议案名称：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3,489,287	99.6075	2,101,800	0.3925	0	0.0000

5.12 议案名称：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3,487,287	99.6072	2,103,800	0.3928	0	0.0000

5.1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3,487,287	99.6072	2,103,800	0.3928	0	0.0000

5.14 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3,487,287	99.6072	2,103,800	0.3928	0	0.0000

5.15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3,487,287	99.6072	2,103,800	0.39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834,047	96.0181	2,481,300	3.98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650,547	97.3284	1,664,800	2.6716	0	0.0000
5.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7	回购的资金来源	60,213,547	96.6271	2,101,800	3.3729	0	0.0000
5.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10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的情况说明	60,213,547	96.6271	2,101,800	3.3729	0	0.0000
5.11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60,213,547	96.6271	2,101,800	3.3729	0	0.0000
5.12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60,211,547	96.6239	2,103,800	3.3761	0	0.0000
5.13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60,211,547	96.6239	2,103,800	3.3761	0	0.0000
5.14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60,211,547	96.6239	2,103,800	3.3761	0	0.0000
5.15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60,211,547	96.6239	2,103,800	3.3761	0	0.0000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9,834,047	96.0181	2,481,300	3.98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6 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4 和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6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473,275,740 股。

4、议案 3、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1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00.00 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60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5,056.66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6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3,551.52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目前已经与注册会计师做过初步预沟通，但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56.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51.5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2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 具的《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 号）以及《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 知》，针对 10 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明确电网输配 电价标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工业电价回归合理区间，从而供电收 入增加，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下降，外购电量同比大幅减少，综合降低公司供电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各项因素综合所致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北自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北自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8 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北自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自科技	1,070	22,769.6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辰股份，代码：603396）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金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辰股份	78,846	3,499,973.94	1.08%	3,653,723.64	1.13%	6 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辰股份	247,803	10,999,975.17	2.38%	11,483,191.02	2.48%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5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号 1.上市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之（八）“其他情形”。

●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00.00 万元至 23,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495.51 万元至 7,495.51 万元，同比增长 34.34%至 46.83%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00.00 万元至 23,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495.51 万元至 7,495.51 万元，同比增长 34.34%至 46.83%。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700.00 万元至 22,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263.38 万元至 7,263.38 万元，同比增长 34.10%至 47.0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4.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6.6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因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经营效率、品牌知名度及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开拓，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婴童护理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矩阵，婴童护理产品占比进一步上升，使得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运营管理，持续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销售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预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5 日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Y≥3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白玉兰大厦 36 楼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 其他销售机构

（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科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7.4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5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4 年 2 月 2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6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8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新增委托天天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0589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